

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了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了《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2020年12月29日发布了《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本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以鹏华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并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基金代码：150243）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基金代码：150244）办理场内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基金代码：160637。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1.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9位，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量 (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后基金份额数量 (单位:份)
鹏华创业板A份额	21,369,088.00	0.78727860	鹏华创业板A场内份额	17,248,561.00
鹏华创业板B份额	21,369,088.00	1.21227194	鹏华创业板B场内份额	28,569,644.00

2.折算完成后鹏华创业板A份额如下：

折算前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量 (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后基金份额数量 (单位:份)
鹏华创业板A场内份额	12,637,489.00	鹏华创业板A场内份额	56,485,854.00 (注1)
鹏华创业板A场外份额	84,500,187.00	鹏华创业板A场外份额	84,500,187.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为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与折算前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的合计数。

二、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一折算成鹏华创业板A份额的场内份额一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少量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年1月1日）（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已于2021年1月1日变更为“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变更为“鹏华创业板”，场内简称由“创业指基”变更为“创业A”，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60637。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的特征。

3.《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在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前，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或卖出的方式退出投资。

4.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恢复办理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t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了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了《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2020年12月29日发布了《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本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以鹏华地产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并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和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基金代码：150193）办理场内鹏华地产A份额和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场内简称：鹏华地产分，基金代码：160628。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1.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9位，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量 (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后基金份额数量 (单位:份)
鹏华地产A份额	20,344,284.00	0.93690024	鹏华地产A场内份额	19,245,710.00
鹏华地产B份额	20,344,284.00	1.03389976	鹏华地产B场内份额	21,242,389.00

2.折算完成后鹏华地产A份额如下：

折算前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量 (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后基金份额数量 (单位:份)
鹏华地产A场内份额	6,964,370.00	鹏华地产A场内份额	49,652,065.00 (注1)
鹏华地产A场外份额	342,521,798.14	鹏华地产A场外份额	342,521,798.14

注1:该“折算后份额”为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鹏华地产A份额与折算前场内鹏华地产A份额的合计数。

二、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一折算成鹏华地产A份额的场内份额一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少量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年1月1日）（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已于2021年1月1日变更为“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由“鹏华地产分”变更为“鹏华地产”，场内简称由“房地产”变更为“地产LOF”，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60628。

3.《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在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前，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或卖出的方式退出投资。

4.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t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应对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在抓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前提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针对近日常有3例确诊病例于2020年12月22日在公司加盟企业全聚德北京顺义店用餐的情况，公司已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周密部署疫情防控，及时调整经营工作。

一、应对疫情采取的措施

一是全聚德北京顺义店按照疾控中心要求，立即于2020年12月26日当日起闭店，并采取如下措施：积极配合疾控中心流调工作；积极配合疾控中心组织的店面环境消杀工作；食材经全部集中封存管理，按照疾控中心要求处置。目前全聚德北京顺义店110名员工包括各名称密切接触者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仍在疾控中心安排下接受医学观察。

二是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内容包括：

1.严格贯彻落实政府相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防控措施；公司及所属企业严格执行门店消毒、用餐餐客及员工体温检测、抗疫特殊时期员工工作规范、力保门店环境和外賣食品安全。

2.坚决保障员工和消费者健康安全，北京地区门店全员核酸检测，截至2021年1月2日，公司已完成北京地区所有门店员工核酸检测工作，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

三、积极落实生产经营工作

一是公司积极进行经营策略调整，做好经营工作。

一是明确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2021年开好局、起好步。2021年公司将继续守正创新，以市场为导向，以顾客为中心，大力推动产品、服务、场景体验升级，秉承品牌文化，明确品牌定位，发挥品牌优势，创新品牌经营，实施一品一策一方案，做精餐饮、做强食品、重点发力、降本增效，努力实现经营业绩的加速恢复与增长。

二是加快产品品质调整，拓展外賣销售。2020年12月初公司在京全部直营门店统一推出年度菜品创新大赛中的12款获奖菜品，同时结合寒冬消费，进一步推出四款冬季暖心菜，契合冬日餐饮需求。目前公司正在筹备春节各类年货礼包，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积极营销，拓展外賣销售市场。

三是抓好春节商机，推进营销措施落地。春节前公司将通过策划线上、线下系列活动以转化实际客流。新会员体系于2021年1月1日全面上线，实现前端的客户与后台数据的完全打通，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能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变化，响应地方政府防控部署要求，继续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尽可能降低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该议案已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此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4元/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为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即不低于1,542,319股，不超过3,084,638股计算，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45.75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回购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0%，最高成交价为10.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9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223,11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日期、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0年10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81,153股，占公司前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13,900股（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45,38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价格。

公司后续将按照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履行有关义务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了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了《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2020年12月29日发布了《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本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以鹏华带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并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和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基金代码：150274）办理场内鹏华带路A份额和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场内简称：带路指基，基金代码：160638。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1.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9位，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量 (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后基金份额数量 (单位:份)
鹏华带路A份额	7,310,060.00	0.72875660	鹏华带路A场内份额	5,334,540.00
鹏华带路B份额	7,310,060.00	1.27024440	鹏华带路B场内份额	9,285,560.00

2.折算完成后鹏华带路A份额如下：

折算前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量 (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后基金份额数量 (单位:份)
鹏华带路A场内份额	2,483,670.00	鹏华带路A场内份额	17,103,900.00 (注1)
鹏华带路A场外份额	210,022,596.67	鹏华带路A场外份额	210,022,596.67

注1:该“折算后份额”为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鹏华带路A份额与折算前场内鹏华带路A份额的合计数。

二、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一折算成鹏华带路A份额的场内份额一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少量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年1月1日）（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已于2021年1月1日变更为“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由“鹏华带路”变更为“带路LOF”，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的特征。

3.《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在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前，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或卖出的方式退出投资。

4.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t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了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了《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2020年12月29日发布了《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本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以鹏华证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并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基金代码：160177）和鹏华证保B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基金代码：160178）办理场内鹏华证保A份额和B份额基金份额折算，场内简称：鹏华证保分，基金代码：160625。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1.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9位，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量 (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后基金份额数量 (单位:份)
鹏华证保A场内份额	50,214,284.00	1.04977737	鹏华证保A场内份额	54,983,022.00 (注1)
鹏华证保B场内份额	50,214,284.00	0.95022262	鹏华证保B场内份额	46,445,140.00

2.折算完成后鹏华证保A份额如下：

折算前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量 (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后基金份额数量 (单位:份)
鹏华证保A场内份额	53,289,000.00	鹏华证保A场内份额	153,689,576.00 (注1)
鹏华证保A场外份额	1,262,300,527.00	鹏华证保A场外份额	1,262,300,527.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为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鹏华证保A份额与折算前场内鹏华证保A份额的合计数。

二、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一折算成鹏华证保A份额的场内份额一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少量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年1月1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已于2021年1月1日变更为“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由“鹏华证保分”变更为“鹏华证保”，场内简称由“证保分”变更为“证保LOF”，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60625。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的特征。

3.《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在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前，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或卖出的方式退出投资。

4.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t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49）。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2），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于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9日，回购用途变更为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0-071），其他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内容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582,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或最低价格为9.05元/股，或最高价格为9.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60,048.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634,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或最低价格为8.57元/股，或最高价格为12.2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624,034.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